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-31层，邮编：100020  
22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 R.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

2022年3月18日14:30在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罗传奎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 
年3月18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参加，下同）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77,70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8740%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,824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914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6,52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654%。

3. 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场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10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陈益文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焯辉

年 月 日